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記 錄：黃馨瑩

王玲玲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9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P.13-15)。

二、修正旨揭要點原因如下：

(一)因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調整，本校大學部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大學階段即可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60 學分 (66 學時)，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二)幼兒園教育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課程由 30 學分調升為 48 學分 (56 學時)，因配合教育學程按學時收費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規定，詳如附件 (P.7-12)。

決 議：照案通過，嗣後請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撰寫條文。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甄選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4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要點五、甄選方式及標準之(一)初選：申請者歷年每學期成績排名需

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三、依據本處於 103 學年度辦理大學部乙案公費生甄選經驗，符合上述「申請者歷年每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之師資生並有意願成為公費生者人數不多，造成公費生甄選結果有缺額。
- 四、本次修訂擬放寬學期成績門檻至「申請者歷年每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使有意願成為公費生之師資生能達申請標準得以參加甄選。
- 五、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P.16-17) 及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4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三 (P.18-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15 條條文，擬配合修正本設置辦法。
- 二、本次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後與現行做法無異，修正內容如次：
 - (一)第四條：增列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規定，及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第七條：增列學生代表在計算人數時，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設置辦法及大學法第 15 條各乙份 (P.23-3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要點前於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至實施，歷經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在案。
- 二、旨揭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共計十三點，契約書現行契約書共計 20 條。本修正草案係依本校教育學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與同年 9 月 17 日簽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茲因是類人員雖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惟為增加渠等熟悉及融入校內環境及校務之推動情形，爰將契約書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修正為「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但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另，為增列前開契約書之授權規定，併案將作業要點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明定之。」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有關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 （二）配合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三點，明訂是類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契約書修正草案(附件一 P. 31-3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 P. 36-37)、原要點及契約書(附件三 P. 38-42)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同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擬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十四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一條（條正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新增第十條第二項）
 - (二) 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大學法第 9 條第七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新增第十條第六項）
-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43)、修正草案(P.44-47)、原辦法供參(P.48-5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前於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及經 98 年 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共計修正 1 次。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現行條文十四條，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訂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第四條)
 - (二) 明訂院長候選人應有二人以上，另有關院長產生方式，依現行規

定，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第七條)

(三) 明訂院長續任投票應於投票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專任教師投票。(第八條第二項)

(四) 增訂現任院長表達無連任意願，或經前項連任投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院長遴選。院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第八條第三項)

(五) 明訂原任院長去職生效而新任院長未到任前，應由校長指派適任人選代理院長職務。(第十條)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草案 (P. 51-53)、修正草案對照表 (P. 54-55)、原辦法供參 (P. 56-57)。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本辦法文內有關「系、所」一詞，請參照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
- 二、第十條第二項「原任院長去職生效而……。」等文句，請再參酌現行條文第四條與第十條內容酌予調整。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前於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歷經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在案。
- 二、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現行條文八條，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修正，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訂系所主管係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二條)
 - (二) 明訂系所主管遴選、連任及解聘程序。(第三、四、五條)
 - (三) 明訂於召開系所主管選舉有關之會議時，應於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第四條)
 - (四) 明訂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會議進行連任投票及相關連任程序。(第四條第一項)

(五) 增訂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主管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辦理遴選。(第四條第四項)

(六) 明訂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第六條)

三、檢附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修正草案(附件一 P. 58-5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 P. 60-61)、原準則(附件三 P. 62)及本校組織規程(P. 63-74)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本準則之法規名稱中及文內「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一詞，請配合第二條名詞定義統一修正為「系所主管」。

二、第三條第四項與第六條後段有關係所主管任期之規範，顯有重覆，請斟酌調整。

三、第五條文內「解聘」、「解職」一詞，請再使用更適切之語詞。

四、本準則文內「系務、所務、學程事務會議」統一修正為「系務(所務、學程事務)會議」。

五、法規修正說明應詳述，俾利查考修法精神。

案由八：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9 年 7 月 16 日公告實施，為利本辦法遴選機制更臻完善，依本(105)年 1 月 1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本(105)年度 3 月 16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經人事室箋請學術單位惠示卓見後，擬具修正草案。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科技部。(修訂第二條)

(二) 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修訂第三條)

(三) 講座教授區分為學術職及榮譽職講座教授，並區分為有給職及無給職。(修訂第四條)

(四)學術職講座教授經費來源。(修訂第五條)

(五)區分學術職及榮譽職講座教授之義務。(修訂第七條)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一 P. 75-7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P. 77-80)、現行條文(附件三 P. 81-82)、本校教評會決議(附件四 P. 83-8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五 P. 85-87)。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三條第四項有關修正各院敦聘名額部分，應於修正對照表說明欄詳為說明修法之理由與精神；同上後段「每學院二名」建議修正為「每學院每學年至多一名」。

二、第五條後段「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修正為「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三、第七條對於講座教授公開演講之義務，仍應明定核給鐘點費相關規定。

四、本辦法以「學術職講座教授」及「榮譽職講座教授」等名稱區分講座教授待遇部分，恐生困擾，應再審酌其他方式擲節經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